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審閱)

檔 號：FC/1/1(17)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若愚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1)  
張少雄先生 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梁家俊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子工程師(工程策劃 4)1  
羅志康先生, JP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  
鄭家鋒先生 中央政策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籌備辦公室助理總監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7-18)59**  
**資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 ——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2 億 9,891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青馬管制區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運輸及房屋局曾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更換系統的理據

3. 涂謹申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解釋，為何更換整套青馬管制區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會較繼續使用現有系統和只更換個別零件更符合經濟效益。譚議員並查詢現有系統在最近財政年度的總維修開支。

4. 陳恒鑾議員察悉，青馬管制區現有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近年發生的較嚴重故障(例如攝影機及信號燈不正常運作等)，每年有約 11 至 13 宗。他詢問曾否出現整套系統發生故障的情況。

5.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及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回應時表示 ——

- (a) 青馬管制區現有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至今已運作超過 20 年，超逾同類系統符合經濟效益的使用年期，當中大部分設備及配件正逐漸老化，現時在市場上難以購置合適零件進行維修，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更換整套系統；

- (b) 青馬管制區的營辦商負責現有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日常維修和保養，相關開支已包含在政府支付予該營辦商的管理費用中，政府沒有備存該系統的日常維修開支分項數字；及
- (c) 以往沒有出現過整套系統發生故障的情況。

6. 譚文豪議員表示，儘管他不反對此項撥款建議，但認為政府沒有掌握現有系統每年維修開支的詳情，卻得出繼續使用現有系統不符合經濟效益的結論，做法難以令人信服。

#### 新系統的使用年期

7. 黃碧雲議員支持更換系統的建議。她和郭家麒議員查詢新系統的使用年期。毛孟靜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如何確保新系統有足夠長的使用年期，以致工程符合成本效益。

8.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同類系統的使用年期一般為約 12 年至 15 年。擬議新系統的實際使用年期則受維修保養情況、交通流量、天氣等因素影響。

9. 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會在更換系統時，留意相關後備零件的供應是否充足，以避免新系統因後備零件不足而需要提早淘汰。

#### 更換系統的成本

##### 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10. 胡志偉議員查詢此工程計劃的整體預算開支中，硬件和軟件分別所佔的比例。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表示，工程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布將取決於承辦商投標的金額及新系統的設計，因此在現階段無法提供相關數字；但根據以往設置同類系統的

經驗，預期硬件將佔開支的絕大部分。政府並預期有需要安裝新的軟件以配合新的硬件。

11. 郭家麒議員查詢 FCR(2017-18)59 號文件第 8 段所述 3,370 萬元的預算開支的用途，以及與文件第 11 段所述的每年 1,110 萬元開支有何分別。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解釋，上述 3,370 萬元的預算開支，將用以一筆過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管理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有關開支屬非經常開支。而上述每年 1,110 萬元的開支，則是青馬管制區現有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經常開支。

#### *新系統折舊費對青嶼幹線使用費的影響*

12. 黃碧雲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每年從青嶼幹線使用者收取的費用，是否足以支付青馬管制區營辦商的管理費用，以及此工程計劃對道路使用費有何影響。鑒於非收費道路的改善工程不設收回成本的安排，涂謹申議員表示反對政府從青嶼幹線使用費收回此工程計劃的成本。他並詢問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是否會由政府擁有。

13. 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認為，如政府已從青嶼幹線使用費收回其建設成本，則應取消或下調該道路使用費，以減輕大嶼山(尤其是東涌)居民的經濟負擔。

14. 陳恒鑾議員亦表示，他一直建議政府撤銷青嶼幹線的收費安排，以減輕東涌居民的經濟負擔。周浩鼎議員認為撤銷收費安排可令青嶼幹線的交通更暢順，並可減少行政成本，政府應研究該建議是否可行。

15.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和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現行政策，收費道路的收費水平，是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而政府會每年檢討各項道路使用費的水平，當中會考慮收費對交通流量和經濟的影響；

- (b) 現時，政府每月支付予青馬管制區營辦商的管理費用約為 1,900 萬元，而青嶼幹線的每月收入高於此數，因此在現時的收費安排下，政府可以收回青馬管制區的日常營運成本；
- (c) 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會由政府擁有。根據一貫的會計安排，新系統的折舊開支將屬青馬管制區營運成本的一部分，故此，政府日後在檢討青嶼幹線的收費時，會考慮上述折舊開支；及
- (d)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撤銷青嶼幹線的收費安排，但備悉議員就該項道路使用費和上文(c)項所述的會計安排提出的意見。

16. 黃碧雲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青嶼幹線每月收入及開支的概況；(b)政府釐定青嶼幹線使用費的準則，及其是否包括收回日常營運開支、支付予青馬管制區營辦商的費用及本項目的成本及開支；(c)政府就營辦青馬管制區招標的條件中，准許利潤的上限(如有的話)；及(d)青馬管制區自通車至今，已收回多少基建成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經立法會 FC259/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 不同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政府預期此工程計劃於 2022-2023 年度(即工程計劃的最後階段)所需的現金流量，會高於先前每一個財政年度。

18. 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解釋，擬議工程會分階段推行，工程首階段(為期約兩年多)的主要工作是工程策劃及聘請顧問等，涉及的開支較少。在正式施工的階段，即由購置有關設備開始，開支會較多。政府預期會在新設備完成測試並正式啟用

後(即在 2022 年第二季)，才會向設備供應商支付購置和安裝設備的費用餘額。故此，按現時推算，此工程計劃於 2022-2023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會高於其他各個財政年度。

#### 新系統每年的經常開支

19.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譚文豪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察悉，青馬管制區現有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每年的經常開支(約 1,110 萬元)，已包含在支付予青馬管制區營辦商的整體管理費用中。他們查詢新系統預期每年的經常開支，以及該項開支會否隨系統老化而逐年遞增。毛議員認為現有系統的經常開支相當高昂。郭家麒議員詢問，青馬管制區現時的營辦商合約何時屆滿，以及上述經常開支是否有可能在新合約中有所下調。

20.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新系統的經常開支預期與現有系統的經常開支相若。青馬管制區現時的營辦商合約將於 2019 年年底屆滿，政府會在合適的時間進行公開招標，為青馬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和保養工作物色新合約期(通常為期 6 年)的營辦商。新合約期的管理費用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所佔的經常開支，將視乎招標的結果而定。

21. 郭家麒議員查詢新系統的保養期，以及保養期屆滿後預期每年的維修保養開支。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如何確保青馬管制區的營辦商妥善保養新系統。

22. 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答稱，一般機電系統的保養期通常為期一年。新系統在保養期完結後，會交由青馬管制區營辦商負責維修保養。新系統的日常維修保養涉及的開支，會包含在支付予營辦商的整體管理費用中。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補充，政府與該營辦商簽署的合約訂明，營辦商有責任為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換損壞的零件。政府已設立專責隊伍監察營辦商有否履行合約責任。



23. 應朱凱迪議員的提問，主席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在政府開支預算或賬目內，與青馬大橋開支相關的總目及分目；以及如該項經常開支不納入政府的開支預算，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5月10日經立法會FC25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新設備的效能

24. 陳志全議員察悉，新系統將採用高清攝影機及顯示器，以提供更清晰的影像。他詢問——

- (a) 有關高清攝影機的解像度為何，以及與現有攝影機比較，效能提升的程度為何，包括會否清晰地攝錄司機和乘客的樣貌；
- (b) 政府會在青馬管制區內安裝多少個高清攝影機；及
- (c) 使用錄影片段的守則為何，例如會否訂明錄影片段何時銷毀。

25. 郭家麒議員憂慮政府會利用新系統收集與交通無關的資料，以監察市民的活動。

26. 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答稱——

- (a) 青馬管制區現有的交通管制和監察系統使用模擬式攝影機。新系統將會採用高清網絡攝影機，其感光度和適應光度變化等方面的效能會有所提升。該等高清攝影機只會用作交通管制和監察，不會用作攝錄司機和乘客的樣貌；
- (b) 現有系統使用 100 多個攝影機。新系統使用的攝影機數目未定。政府會在工程設計階段，與青馬管制區營辦商探討是

否有需要在個別未有攝影機的位置加裝攝影機，以加強交通監察；及

- (c) 所有錄影片段會經過保安密碼加密，並在有需要時才使用特定軟件翻看。一般而言，類似的錄影片段會保留約90日，但實際保留時間須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27. 陳恒鑞議員詢問，政府如何確保由現有系統轉移至新系統的過程順利而不出現運作問題。署理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表示，新系統會設有後備系統，以便在主系統失靈時維持系統的正常運作。

28.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應付超速駕駛而設置的偵速攝影機系統，不屬討論中的新系統的一部分。

#### 交通影響評估

29. 吳永嘉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評估擬議工程進行期間，每日平均有多少道路使用者會受影響，以及平均車程時間會增加多少。

30.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現時青馬管制區部分道路會在非繁忙時間(即晚間)封閉，作日常維修和清潔。同樣地，所有安裝新系統的工作將會安排的非繁忙時間進行，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運輸署並會作出協調，確保擬議工程不會影響青馬管制區的正常運作。

#### 其他事宜

##### 開放數據

31.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開放青馬管制區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資料，供市民和議員作研究或其他用途。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運輸署一直有透過網頁及電視等渠道，向公眾提供主要路段交通狀況的實時資訊，並每月編制交通運輸資料報告，供公眾查閱。至於青馬管

制區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資料，現時沒有實時上載至公開平台。

#### *加強青馬管制區的保安*

32. 鄭松泰議員詢問，新系統會否有助加強青馬管制區的保安，杜絕公眾擅闖管制區的情況。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因應近年數宗有人擅闖青馬管制區的個案，政府已加強管制區的保安措施，包括在個別地點(例如青馬大橋橋墩)加高圍網及加裝配有移動感應器和警報器的閉路電視等。自實施該等措施後，已沒有出現公眾人士擅闖青馬管制區的情況。

#### *其他交通管制區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33. 黃碧雲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詢問，青馬管制區的新系統會否與其他行車橋/隧道(例如港珠澳大橋)的系統互通，以便在交通事故發生時，政府及青馬管制區的營辦商可更迅速地作出應變。

34.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計劃為其他交通管制區更換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並在未來將各個系統整合為一，以便利收集數據作交通規劃之用。

35.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指——

- (a) 所有行車隧道或交通管制區均有其獨立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各系統之間並不互通，政府亦沒有計劃將各系統整合為一；
- (b) 如某交通管制區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已超逾符合經濟效益的使用年期，政府會採用當時最先進的技術，更新有關系統；及
- (c) 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在交通事故發生時作出協調和應變。

36.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答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港珠澳大橋安裝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所需的費用，已計算在港珠澳大橋的工程撥款之內，將不需要另行向立法會尋求撥款。

#### *自動收費系統*

37.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應推行措施，以鼓勵更多駕駛者使用自動收費系統(例如豁免每月繳交的行政費)，使行車隧道及收費道路的交通更暢順。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將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收費系統整合為一，以提升交通管理效率。

38. 鄭松泰議員詢問，更換青馬管制區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會否有助減少錯收或欠收道路使用費的情況。

39.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sup>2</sup>表示，正在興建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將不設收費廣場，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研究適用於該隧道的自動收費系統。如技術上切實可行，政府會考慮在其他行車隧道應用類似的自動收費系統。

40.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補充，目前討論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會用作監察青馬管制區的日常運作，而與青嶼幹線的收費系統並不屬同一系統。青嶼幹線的收費系統已於 2017 年年底更新並增加新功能，包括使用攝影機拍攝車牌號碼，以減少就未能繳付道路使用費的車輛作目測出錯的機會。

#### 就 FCR(2017-18)59 進行表決

41. 主席把 FCR(2017-18)59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2 名委員贊成及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1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32 名委員)

*棄權：*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11 名委員)

42.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2 —— FCR(2017-18)6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4**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4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1月29日會議上，就EC(2017-18)14號文件所作的建議，內容是由2018年4月1日或財委員批准當日起(以較後日期為準)改組中央政策組("中策組")為新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改組涉及的首長級人事編制變動如下——

- (a) 開設 1 個非公務員職位或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及 4 個可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席經濟主任、政府城市規劃師、副首席政府律師或政府工程師出任的常額職位；及
- (b) 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1 個中策組首席顧問的非公務員職位，以及 3 個中策組全職顧問的非公務員職位。

44. 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把此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職能和工作

##### 主要職能

45. 張超雄議員提述 EC(2017-18)14 號文件第 5 段所列的 6 項職能，詢問何者會是創新辦的最主要職能，而下列 3 項職能涉及的工作，預期佔創新辦所有工作量的比例為何——

- (a) 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b) 統籌由行政長官和各司長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及
- (c) 為可帶來較廣泛公眾利益的具創新意念的發展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

46.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工作小組組長")表示，目前難以準確估計創新辦各項工作分別所佔的比重，但概括而言，預期上述(a)項和(b)項職能涉及的工作所佔比重，會較(c)項為高，而該 3 項職能的整體比重又會較其餘職能為高。

政策研究及統籌跨局政策

47.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解釋，改組中策組如何有助加強跨局政策的制訂和統籌工作，以及創新辦會以甚麼準則決定各項政策研究的優先次序。周浩鼎議員認為，創新辦進行政策研究時，必須及早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溝通，以確保研究的方向及成果可配合局/部門的運作，利便推行新政策。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澄清，創新辦會否主動研究個別政策事宜，抑或只會研究由政府高層指派的項目。

48.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改組中策組的建議，並期望創新辦的工作對政府推行政策方面有實際裨益。他和梁美芬議員詢問，創新辦會如何加強政府內部協調，以及與政黨和民間組織溝通，以處理一些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懸而未決的問題。

49. 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質疑，創新辦是否有能力解決現時某些跨局政策事宜權責不清的問題，以及創新辦與現有和將來的跨局/部門工作小組(例如由各司長或局長領導的工作小組)如何分工。

50. 工作小組組長回應時表示 ——

- (a) 一些複雜的社會問題，不會跟從局/部門的分工，而任何創新和有效的應對方案，亦往往需要各局/部門合作推行。然而，由於各政策局往往專注於執行緊迫的立法、行政及臨時任務，以致較難調撥資源，優先進行全面和具前瞻性的政策研究；
- (b) 有見及此，創新辦將負責統籌由行政長官和各司長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以實證為本的方式研究有關問題和制訂方案，從而達成政策目標；
- (c) 有別於中策組以往的工作模式，創新辦在統籌跨局政策時，會加強與相關局/部門的合作，合作的層面會包括由最初

界定問題、制訂政策方案，以至推行計劃和監察進度。由於該等跨局政策是由政府高層授權創新辦統籌，而創新辦具有較強的政策研究能力，並會一直與相關局/部門保持聯繫，預期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方面會較容易達成共識。此外，創新辦會在政策研究和統籌的早期便開始與政黨、議員、智庫等持份者溝通，讓他們可及早參與政策制訂；

- (d) 創新辦總監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如有需要，創新辦會向行政長官和各司長尋求指示，以釐清權責誰屬的問題；及
- (e) 雖然創新辦會主動研究政策事宜，但在統籌重要跨局政策方面，創新辦只會統籌經由政府高層選定的跨局政策，因此其工作不會與其他為特定目的成立的跨局/部門工作小組重疊。概括而言，與由司長或局長領導的跨局/部門工作小組比較，創新辦處理的事宜所牽涉的政策範疇會更廣闊。

51.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已選定一些重要的政策事宜須由創新辦優先處理。蔣麗芸議員促請創新辦研究設立嬰兒基金。梁美芬議員建議創新辦進行針對不同年齡階層人士(而不限於青年人)的政策研究，例如優質退休政策等。

52.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徵集市民的意見，以決定創新辦應優先處理甚麼研究項目。陳志全議員詢問，創新辦總監會否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就研究項目的優先次序提出的意見。

53. 工作小組組長答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創新辦會檢視各政策範疇內的政策和法例，掃除不合時宜的條文，為香港各行各業"拆牆鬆綁"，以扶助新經濟發展，例如推廣共享經濟等。議員、政黨和其他持份者如認為政府應優先處理某些政策事宜，可循不同渠道向政府表達意見(包括向創新辦總監



提出建議)，政府高層在考慮項目的優先次序時，會參考他們的意見。政府制訂創新辦的工作計劃時，亦會考慮蔣麗芸議員關於研究設立嬰兒基金的建議。

54.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舉例說明，以往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曾否採納中策組的意見。周浩鼎議員查詢創新辦的定位與坊間的智庫有何分別。

55. 工作小組組長表示，以往中策組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分析重大政策議題，向政府高層提供獨立和不同的意見，讓他們在作出決策時可以對問題有更全面的掌握。但至於中策組的意見如何影響決策的過程，則難以用可量化的方式說明。與中策組的角色有別，創新辦會擔當政策統籌者的角色，其定位並非只是政府內部的智庫。在統籌政策的過程中，創新辦會一直與相關的局/部門保持聯繫，確保研究的方向得到他們的支持，以及從中得到相關課題的最新資料及數據。此外，創新辦會推動公眾參與政策制訂，並與智庫構建更緊密的網絡和尋求合作機會，促進有關公共政策研究的理性辯論和協作。

#### *貫徹政府新角色和推展管治新風格*

56. 黃碧雲議員質疑，改組中策組是否足以達成EC(2017-18)14號文件第4段所述的"廣納賢能，用人唯才"和"增加透明度與分享資訊"目的。她關注到，儘管行政長官銳意改變政府的管治風格，但政府官員可能會對新作風陽奉陰違。

57. 莫乃光議員支持改組中策組的建議。他和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應檢討各局/部門各自為政及缺乏統籌能力的原因。莫議員期望長遠而言，創新辦可促進局/部門推陳出新，改善其管理文化，從而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

58. 工作小組組長澄清，就貫徹政府新角色和推展管治新風格而言，改組中策組只是有關工作的其中一環。他表示，創新辦會致力透過加強跨局/部門統籌和鼓勵公眾參與、與民共議等方式，在政府內部提倡創新的作風，以期提升政府的服務。

### 管理兩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59.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從事社會科學研究，但未曾向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兩項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她認同政府加強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並認為兩項資助計劃能鼓勵學者從事本地政策研究，有助深化政策討論。她期望政府對兩項資助計劃增撥資源，以及加強宣傳研究成果。

60. 涂謹申議員批評，由中策組和未來的創新辦管理兩項資助計劃，有政府介入學術研究之嫌，而且中策組以往似乎傾向批准由支持政府的機構提出的申請，做法形同輸送利益。

61. 梁美芬議員則認為，中策組曾刻意向持不同政見的團體發放資助，以示政治中立，而此舉導致獲資助的研究項目學術水平參差。她並關注到兩項資助計劃的評審機制不夠嚴謹，而且缺乏上訴制度。她認為應增加兩項資助計劃的透明度，令公眾更了解計劃的目的和作用。

62. 工作小組組長回應上述議員的關注時表示，兩項資助計劃多年前由研究資助局負責管理，但考慮到當時獲資助的研究較多從學術角度出發，對本地的政策實踐及應用性相對較低，因此政府把兩項資助計劃改由中策組管理。中策組採用了與研究資助局相若的安排，成立了由本地學者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視研究項目申請的質素，以及聽取各政策局對研究題目的意見(但政策局不會參與評審工作)。若認為研究項目合適，評審委員會會建議中策組接納申請。上述評審程序可確保研究項目的獨立性。

### 民意調查和人事任命

63. 鑒於中策組前任首席顧問曾表示中策組的功能包括"鼓動民意"，而前任行政長官曾要求政府委任公職人士時須通知一位中策組全職顧問，涂謹申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憂慮，創新辦會否進行民意調查以製造有利政府的輿論，以及控制公職任命以作政治酬庸。

64. 工作小組組長澄清，創新辦不會參與政府和諮詢組織的人事任命，亦不會進行關於政治形勢和選舉的民意調查。若就個別政策研究而言，民意調查可能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則創新辦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進行相關民意調查。

###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工作透明度及與立法會溝通的渠道

####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和制訂工作成效指標*

65. 鑒於過往有批評指中策組的工作透明度不足，張華峰議員和盧偉國議員詢問，創新辦會如何增加其工作透明度，包括會否定期向指定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及成果。

66. 陳志全議員指出，過往除了每年一度審核開支預算的特別財委會會議外，在立法會沒有其他常設渠道供議員與中策組人員進行討論。他促請政府安排日後的創新辦人員定期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以交代創新辦的工作。莫乃光議員則建議政府參考現時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的安排，每年向議員簡報創新辦的工作進度和展望。

67. 工作小組組長表示，創新辦的工作會涵蓋不同的政策範疇，因此預料創新辦不會向固定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進度。儘管如此，政府會積極考慮如何加強創新辦與持份者的溝通，並會研究議員的建議。他並指出，各政策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其負責的具體政策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如創新辦曾參與政策的制訂工作，則其代表在有需要時亦可出席有關會議，以解答議員的提問。

68.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會否為創新辦的工作成效制訂量化指標，例如每年要進行一定數量的政策研究。工作小組組長答稱，創新辦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統籌跨局政策，此方面的工作成效將見於創新辦是否能透過跨局協調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就政府高層選定應優先處理的事宜制訂創新的政策回應，以有效解決已知的問題。

### 開支預算

69. 陳志全議員詢問，創新辦的開支預算詳情會否載於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內；若否，則政府能否承諾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詳細列出創新辦來年的開支預算及工作計劃。

70. 工作小組組長表示 ——

- (a) 目前中策組的開支預算納入於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之下，此安排不會因改組中策組而有所改變。中策組現有財政撥款將會保留，並適當調撥作履行創新辦新職能所需的開支。創新辦於 2018-2019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具體撥款額，則有待確定；及
- (b) 以往中策組的開支預算細目，沒有在每年政府的預算中分項列出。為提高創新辦的工作透明度，政府會在每年的預算中，詳細列出創新辦的開支預算、人手編制和工作計劃等。他承諾，如不能趕及在 2018-2019 年度預算中列出該等資料，政府會向財委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經立法會 FC200/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公開資料

71. 陳志全議員跟進政府就朱凱迪議員在會議前提出的書面問題所作的回覆(立法會 FC155/17-18(02)號文件)，詢問中策組以甚麼準則，決定以全文或摘要形式發布顧問研究報告。

72. 工作小組組長答稱，中策組是因應文件的性質採用合適的發布安排。舉例而言，若顧問研究報告的內容十分複雜，中策組通常會選擇以摘要方式發

布；而某些顧問研究如涉及敏感資料，則中策組與顧問簽訂的研究合約中，可能會訂明只能公開報告摘要。

7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創新辦會否以政治敏感或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為由，拒絕公開某些研究報告；若會，則他要求創新辦承諾每年向公眾交代有多少個研究項目的報告仍然保密，以及為資料的保密設定期限，於期限屆滿後盡快公開報告。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74. 工作小組組長表示，一般而言，政府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政策研究的報告時，須考慮公開的資料對政治和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他強調，創新辦的職能並非從事學術研究，而是透過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促進政策制訂的工作。為達此目的，創新辦會在研究和統籌政策的過程中，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和推出公眾參與活動。由此可見，創新辦的工作透明度將會較以往的中策組為高。由於目前無法預料創新辦會負責甚麼研究項目，政府難以就創新辦公開資料的安排預先制訂時間表。

##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組織架構和招聘安排

### 首長級編制

75. 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改組中策組的建議只是巧立名目，而創新辦仍會是政治酬庸的工具，因此他反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創新辦會如何確保受聘的人士具有真實才幹和良好品格，包括會否為其首長級職位設立較嚴格的品格審查要求；以及政府會否考慮禁止創新辦的首長級人員擁有外國國籍，以確保他們真誠地為香港人服務。

76. 就創新辦的首長級職位聘用安排，工作小組組長解釋，創新辦總監一職可由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人員(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出任。如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為公務員，則其品格審查和國籍要求會與一般公務員的聘用安排相同。如該職位由非公務員人員出任，有關人員亦需通過類似的品格審查，但在國籍方面不會有特別要求。創新辦的其他首長級職位皆為公

務員職位，故此會按公務員的聘用安排處理。鄭松泰議員對創新辦總監一職沒有強制的國籍要求(如該職位由非公務員人員出任)表示十分不滿。

77. 鑒於創新辦總監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而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中策組全職顧問職位會改為公務員職位(職銜改為創新辦副總監)，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憂慮，改組安排會導致權力集中於行政長官，以致缺乏制衡。

78. 工作小組組長澄清，改組安排不會導致政府決策和資源調撥的程序有任何改變。如創新辦在統籌跨局政策方面的工作具有效益，則行政機關的工作效率會有所提升，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工作小組組長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補充，中策組首席顧問以往亦是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 非首長級職位的公開招聘工作

79. 張華峰議員留意到，政府已展開公開招聘工作，目標是聘用 20 至 30 名有志投身公共政策研究和政策與項目統籌的人士(包括青年人)加入創新辦。他詢問招聘工作的進展如何，以及青年應徵者的數目是否達預期的目標。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說明該等職位的學歷要求。

80. 梁美芬議員認同改組中策組為創新辦，並吸引青年人加入創新辦的方向。但她關注到，若創新辦的非首長級編制缺乏擁有豐富公共行政經驗的人才，或有礙創新辦發揮促進政策發展的作用。因此，政府應評核應徵者是否具有實際相關經驗和能力，而不應以年齡為主要遴選標準。

#### 81. 工作小組組長解釋 ——

- (a) 上述公開招聘的職位不設年齡限制。然而，在中策組和其他機構從事政策研究的人士，皆以 35 歲或以下的青年人為主，因此在應徵者當中，該年齡組別的人士亦佔大多數(約 80%)；

- (b) 政府會聘請具備相關經驗(例如了解政府運作和制定政策的過程)和學歷(例如社會科學、法律、項目管理等科目)的人士加入創新辦，年齡不會是遴選標準。政府期望獲聘人士可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政策研究、公眾參與活動及跨局政策統籌等工作注入新思維；及
- (c) 創新辦的政策研究與統籌人員將會組成多個小組，負責特定的重點政策範疇。每個小組會由具備不同專長和經驗的官員、專業人員和研究員組成，全面地考慮政策問題。

82. 工作小組組長補充，上述公開招聘工作過程順利，政府共接獲約 2 200 個申請。目前，筆試和面試等遴選程序已完結，待餘下行政程序完成後，政府便會正式委聘獲錄取的應徵者，以期他們可於改組工作完成後盡快上任。

#### *委任非全職顧問的安排*

8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創新辦若不按中策組以往的做法委任非全職顧問，或會影響其政策研究的客觀性。他詢問創新辦將透過甚麼渠道鼓勵公眾參與制訂政策，以及如何吸納不同界別專家的意見。

84. 工作小組組長回應時表示，中策組原有的非全職顧問的任期，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結。鑒於中策組的全面檢討正在進行中，中策組自上述日期起已沒有再委任非全職顧問。將來創新辦進行政策研究時，會積極與各界別的專家和意見領袖保持密切溝通，而政府亦會考慮是否沿用非全職顧問或以其他模式吸納他們的意見。

####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85. 於下午 6 時 46 分，財委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陳志全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

提出的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立即處理該擬議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就 FCR(2017-18)60 進行表決

86. 主席把 FCR(2017-18)60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5 名委員贊成及 9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35 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9 名委員)



87. 在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後，張華峰議員向主席表示要求記錄在案，他的意向是贊成此項目。

88.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3 —— FCR(2017-18)6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4**

**總目 703 —— 建築物**

**教育 —— 小學**

**352EP —— 長沙灣東京街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89.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會議上，就 PWSC(2017-18)24 號文件所作的建議，內容是把關乎長沙灣東京街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的 352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4,550 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此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90.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1. 沒有委員要求發言，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宣布項目獲通過。

92. 會議於下午 6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23/02/2018  
時間 TIME: 06:52:52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本委員會同意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擬動議的議案  
That this Committee should proceed with the motion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a member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5  
投票 Vote : 44  
贊成 Yes : 13  
反對 No : 31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涂謹申	James TO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廖長江	Martin LIA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反對	NO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邵家臻	SHIU Ka-chun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wok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陳恒鎮	CHAN Han-pan	反對	NO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許智峯	HUI Chi-fung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劉業強	Kenneth LAU	反對	NO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俊宇	KWONG Chun-yu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